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6〕4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11月1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各科研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校科技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以及学校所有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有职工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理论或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对我校的职务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须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学校管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第七条 对于向他人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实行分级审批：

- （一）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
- （二）100 万元以上，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对于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对于向境外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成果，该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合作各方应当签订保守技术秘密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具有技术转移转化资质的机构、技术经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或技术经纪人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由学校统一分配，分配原则如下：

（一）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扣除成果转化运行费用后的净收入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15%作为学校收益；

（2）10%作为院部基金；

（3）70%作为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

（4）5%作为中介服务费，若无中介的，作为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

成果转化运行费用是指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

价值评估、律师费以及转化增值税费用，该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核算。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70%的比例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30%由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学校持有部分获得股权分红或股权交易等收益后，60%由学校支配，40%奖励给团队所在院部。

（三）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学校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或者参照本条第一款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支持成果转移转化运行以及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从学校收益中拨付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在教职工的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中，对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项目，可等同于科技成果奖励，具体执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价。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科研与学科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院部聘请大型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学研究，与企业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相关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成果完成人应对转移转化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权益。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实施许可使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及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单位、人员应及时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